

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LZZC2026-C2-990101-JDZB

政府合同编号：12N4985965332026601

院内合同编号：LZFYZWK2026022

甲方：柳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

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LZFYZWK2026022

甲方（全称）：柳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LZZC2026-C2-990101-JDZB

签订地点：广西柳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一) 合同主要条款；
- (二) 本项目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；
- (三)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；
- (四) 成交通知书；
- (五) 甲、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- (一) 项目内容：详见采购需求。
- (二) 施工要求：

1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如因乙方未遵守施工规范，引起的一切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担所有责任。

2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，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清理工作，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，尽量减少对病人及医院业务的影响。

3.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4. 所有拆除、隐蔽工程等项目均保留相关佐证材料，便于审计验收结算。

5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(三) 安全要求

1.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，服从甲方相关规定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责任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必须遵守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管理规定,需动火的工程需提前办理动火证,接受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卫科消防安全培训。

3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,责任由乙方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,规范操作,规范施工,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应确保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,产生的作业垃圾须每日清理干净运离甲方院内,尽量减少对病人及医院业务的影响。

(四)服务内容:在本项目范围内提供各项零星修缮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零星修缮内容:(1)院内环境整治改造、场地整理;(2)道路修补、围墙、护栏维护维修等;(3)建筑墙体维修维护,吊顶、墙面、天面及楼层渗水修补、地面(瓷砖)维修维护等;(4)院内电源线路整改及安装;(5)供水管道改造、排水管道改造及维修;(6)水管爆裂、停电、停气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、突发性的紧急抢修。

(五)服务要求:

1. 积极配合甲方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;能够 15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的维修、改扩建任务,对于后勤抢修任务,能保证随叫随到,能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。

2. 乙方实施的工程产生质量问题,收到反馈后在 1 个自然日内修复完毕。

3. 派 1 人长驻医院,行政班要求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;节假日、夜间保证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。

(六)质量保修期

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,其余为 2 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,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三条 项目期限及地点

项目期限: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(即 979979.28 元),合同即终止。

地点:柳州市妇幼保健院(包含总院区、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万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,含自有或租赁房产等)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(一)工程验收以双方约定的改造施工范围和工程量为准。

(二)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施工要求、服务效果及实际工程量进行现场验收。对完成的工作双方进行共同验收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(三)隐蔽工程,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到场检查、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。如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,擅自对隐蔽施工,甲方可不予承认。如乙方已通知,甲方 3 天内不按时到场监督,乙方可自检,确认合格后即可对隐蔽工程施工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,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,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

(四)工程竣工前 5 天内,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验收。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,双方签字盖章。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,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

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检验后，如验收合格，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；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，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(1) 项目清单内：按照合同的服务项目清单单价×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(2) 项目清单外：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，参照该类似项目的合同的服务项目清单单价×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；无适用或类似项目但有定额可套的，按现行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组价×成交费率×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；无定额可套的，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单价×成交费率×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。（成交费率=78%）

(3) 本工程无预付款；工程款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(4) 单次修缮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甲方可根据需要由院内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，委托第三方审计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合格标准的按乙方承诺执行。

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

(一) 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。

(二) 保证乙方施工用水、用电、工具存放等条件。

(三) 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，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

(四) 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若有变更，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，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。

(五)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调整，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% 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三) 乙方逾期完成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%，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

(一) 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暴乱、公共卫生事件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政府或权威机构证明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变更合同，双方

互不承担责任，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双方各自承担。

(二) 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对于乙方的投资，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修订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，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。

(二)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“采购需求”、响应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的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(二)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 2026年5月12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6年5月12日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	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一区 11 号 
邮政编码：545001	邮政编码：545026